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和而泰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6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2021年3月23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,232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